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9,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11.7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46,332,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323,502,600.00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29,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3年5月13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5月13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隆基机械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专业释义		
OEM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OEM市场指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生产商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AM市场	指	After-Market的缩写，AM市场指维修服务市场，即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制动毂	指	汽车毂式制动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刹车时，安装在制动毂内部的两片刹车蹄片向外扩张，挤压与车轮固定在一起的制动毂，使制动毂（进而带动车轮）停止转动，达到制动的效果。按照使用车辆的类型不同可分为普通制动毂和载重车制动毂。
制动盘	指	汽车盘式制动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刹车时，固定在制动钳上的两片刹车片从两侧向内挤压与车轮固定在一起的制动盘，通过刹车片与制动盘的摩擦使制动盘（进而带动车轮）停止转动，达到制动的效果。
刹车片	指	汽车制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安装在制动钳上（盘式制动器）或制动毂内（毂式制动器），通过与制动盘或制动毂的摩擦使汽车制动。
轮毂	指	汽车制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汽车车桥的两端，与车轮内箍连接。轮毂是传动力矩的重要部件，而且是承载重量的关键部件。在主动轴的桥上，发动机通过联轴器、变速器、传动轴等将旋转动力传导在轮毂上，轮毂再将动力传导给与其相连接的车轮上使汽车行驶；在从动轴的桥上，主要起到承载重量的作用。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造型	指	制造符合模具或芯盒形状的耐火铸型的过程。对砂型铸造来说，造型包括填砂、紧实、起模、修整等工序及相应的辅助工序。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手段，运用机床和各种机床用工具对工件材料进行处理使之达到相应要求的加工方法。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
狭义乘用车	指	由于乘用车的范畴较广，从某种意义上划分，乘用车中的微客更接近商用车的范畴，基于中国汽车市场的特点和许多乘用车厂家分析市场的需要，区分狭义乘用车包含轿车、MPV和SUV。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或货物的汽车，主要包括客车（座位数超过9座的车辆）、半挂牵引车和货车三大类。相对于乘用车的消费特性而言，商用车属于生产资料。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隆基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事项	时间
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表决的时间	2012年8月6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2年8月22日
发审会表决的时间	2012年12月7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3年1月10日
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25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4月22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3年4月25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2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2013年1月10日，公司获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

（四）2013年4月22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7-003号），截至2013年4月16日17:00时止，民生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保证金2,800万元；截至2013年4月19日17:00时止，民生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346,332,000.00元。

（五）2013年4月22日，民生证券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000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26,332,000.0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年4月22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截至2013年4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其中：股本29,400,000.00元，资本公积294,102,600.00元。

（六）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2,940万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1.7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4,633.20万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2,282.94万元
发行价格与申购报价日收盘价相比的比率	96.24%
限售期	12个月

（一）有关发行价格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8月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78元/股。

在此原则下，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等于发行底价，相对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13年4月16日）收盘价的96.24%，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13 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75元／股的92.39%。

（二）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共收到2份《申购报价单》，其中东源（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申购数量不符合报价规则，为无效报价，因此有效申购报价单为1份，总认购股数为2,940万股。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发行人和民生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共计配售股份2,940万股。

各发行对象的申购价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报价1	认购股数1	申购报价2	认购股数2	申购报价3	认购股数3
1	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4	2,830	11.78	2,940		
2	东源(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8	200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重	限售期(月)
1	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0.00	34,633.20	19.68%	12
合计		2,940.00	34,633.20	19.68%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530100100285918

住所：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27-25室

经营范围：除国家法律禁止和需要前置审批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持有（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重大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保荐代表人：任滨、张荣石

项目协办人：袁军

项目组成员：刘亮、黄招、巩秀龙

联系电话： 0531-82610901 010-85127711

传 真： 0531-81287370 010-85127888

（二）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法定代表人：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晖、姜峰

联系电话：0532-85796507

传 真：0532-85796505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经办律师：杨小蕾、马天宁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9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限售股份（股）
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0	56.25	境内一般法人	--
2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19,500,000	16.25	境外法人	--
3	李万荅	313,282	0.26	境内自然人	--
4	杨小根	308,900	0.26	境内自然人	--
5	西安长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73,917	0.23	境内一般法人	--
6	刘薇娜	250,000	0.21	境内自然人	--
7	鄂尔多斯市奕信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0.18	境内一般法人	--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214,000	0.18	基金、理财产品等	--
9	高志耘	165,099	0.14	境内自然人	--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630	0.13	境内一般法人	--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4月24日，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0	45.18	--
2	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00,000	19.68	29,400,000
3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19,500,000	13.05	--
4	西安长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48,884	0.23	--
5	李万荅	313,282	0.21	--
6	杨小根	306,000	0.20	--
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99,200	0.20	--
8	刘薇娜	250,000	0.17	--
9	鄂尔多斯市奕信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0.15	--
10	高志耘	165,099	0.11	--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6.25%下降到45.1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00,000	19.68%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29,400,000	19.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29,400,000	19.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80.3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80.32%
小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80.32%
三、股本总数	120,000,000	100.00%	149,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制动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制动盘、汽车制动毂（分为普通制动毂和载重车制动毂）、刹车片和轮毂等。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与“年产1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目前制动盘的工艺和质量水平，使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合资品牌和国外品牌的制动盘质量要求，借助现有平台进入国内合资品牌市场和国外OEM市场。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实施后，公司即可生产盘式制动器中的绝大部分主要零部件。公司进行盘式制动器总成组装将比其他单纯进行制动器组装的企业在成本和质量保障方面具有更大优势，从而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对制动部件“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制动零部件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工艺层次进一步提升，集成制造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增强产品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对比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11年和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2年12月31日	7.99	8.59
	2011年12月31日	7.77	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2012年度	0.3203	0.2570
	2011年度	0.4510	0.362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下述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10-2012年财务报告，以上财务报告均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92,695.50	178,865.24	158,597.47
负债总额	96,773.67	85,572.61	69,62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204.91	87,562.37	83,355.93
少数股东权益	5,716.92	5,730.25	5,619.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1,151.93	103,650.44	92,368.34
营业利润	5,739.90	6,521.45	6,521.95
利润总额	5,317.23	6,633.07	6,79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43.71	5,412.32	4,939.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06	6,690.22	-6,44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7.27	-24,923.87	-28,22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36	11,015.68	49,81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3.76	-7,219.03	15,147.87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01	1.24	1.52
速动比率		0.48	0.72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1.21	48.68	44.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22	47.84	43.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	0	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9	4.66	5.26
存货周转率（次）		1.71	2.74	4.18
每股净资产（元）		7.99	7.77	7.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2	0.56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60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2	0.45	0.43
	稀释	0.32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4.33	6.33	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4	0.44	0.41
	稀释	0.34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4.57	6.26	6.74

注：上表中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等指标2010年、2011年、2012年以股本12,000万为标准测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95,652.7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600.00	1,010,240.00	2,641,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1.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9,444.31	105,883.75	134,858.67
所得税影响额	610,352.87	241,383.00	655,63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4,255.65	214,162.06	111,260.95
合计	-2,117,468.89	660,578.69	2,009,561.65

二、财务状况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盈利能力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四、期间费用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五、偿债能力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七、现金流量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800万元（包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72,080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情况	环保部门及批文号
1	年产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56,900.00	18个月	龙经改外资核【2012】03号	龙环报告表【2012】28号
2	年产1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	15,180.00	18个月	鲁发改外资【2012】1080号	烟环报告表【2012】107号
	合 计	72,080.00	--	--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论证，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并出具了申请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已经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发行人聘请的验资机构验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9月12日，隆基机械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作为隆基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民生证券指定任滨、张荣石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隆基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四、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2,940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5月1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3年5月13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5月13日起锁定12个月。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电话：0535-8881898

传真：0535-88818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3-01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于2013年4月开始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9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2,9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20,000,000股相应变更为149,4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持有公司6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隆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其持股比例变更为45.18%，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达到29,400,000股，其持股比例变更为19.68%，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3-01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方案：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3 年5 月16 日

●除息日：2013 年5 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因公司发行的“燕京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按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当天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2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

除息日：2013年5月17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8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3	00*****461	李福成
4	00*****462	戴永金
5	00*****463	李秉骧
6	00*****464	丁广学
7	00*****466	王启林
8	00*****475	赵春香
9	00*****028	王金泉
10	01*****408	周伟
11	00*****474	邓连成
12	00*****369	毕贵索
13	00*****465	董学增
14	00*****476	郭卫平
15	00*****468	朱明仁
16	00*****404	李明玉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燕京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式，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即2013年5月17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58元/股调整为7.4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徐月香 李影

3、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传真电话：010-8949556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3-017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燕京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燕京转债”转股价为7.58元

●调整后“燕京转债”转股价为7.47元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3年5月17日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燕京转债”（证券代码：126729）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